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财（综）发〔2019〕463号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
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防空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市、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执行时间、减免条件

执行，确保我区免征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